

复评制度

(PJ-4-V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用评级过程中的复评行为，保证信用评级结果的真实、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和一致，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复评是指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提出异议而导致的公司对此重新研究和评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信用评级项目。

第二章 复评流程

第四条 在评级结果确定后，公司以信用评级征求意见函形式向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告知评级结果。如果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有异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材料。信用评级委员会受理复评申请后，原则上由信用评级委员会于接到补充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投票决定是否复评。

对于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受评企业对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评一次，并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材料。信用评级委员会受理复评申请后，原则上由信用评级委员会于接到补充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投票决定是否复评，经2/3及以上的原评委投票同意后，信用评级委员会方可同意复评。

信用评级委员会原则上应在同意复评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重新评审。

上述结果应告知评级对象或委托方。

第五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接受复评申请后,评级项目组对评级对象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分析,必要时可重新进行评级访谈或要求受评对象进一步补充资料,全面评估补充资料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评级项目组应在同意复评后5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评级材料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申请召开信用评级委员会,重新确定评级结果。

第六条 复评信用评级委员会的召开应遵守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相关制度。

第七条 复评会参会评委原则上应与初评评委一致,在初评评委因故不能参加复评情况下,由评审委员会主任重新安排评审委员,原评审委员人数应占复评参会评审委员人数的2/3及以上。

第八条 复评等级结果为最终信用等级,复评仅限一次。

第九条 复评结果确定后,由评级联勤中心告知评级对象或委托方。

第十条 复评相关资料应按公司评级档案管理制度归档。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